

保全兼差賣 0.9 公克劣質海洛因 賺 3000 元判 15 年 6 月



台中地院法官認為徐男僅賺 3000 元，以「顯可憫恕」為由，減刑判處 15 年 6 月徒刑，可上訴。圖為海洛因示意圖。（取自法務部網站）

自由時報 2020-08-04

〔記者張瑞楨／台中報導〕徐姓保全去年 6 月買 1 小包海洛因毒品，再分成 2 小袋，每袋重量僅約 0.9 公克，其中 1 袋以 3000 元轉賣給黃男，不料，黃男施用發現品質很差，用 LINE 向徐男抱怨「我給你九分顏面，你當我是傻瓜」，徐男只好認虧，把剩餘 1 小袋，無償給黃男彌補，更糟的是，黃男 3 小時後被捕，警方追查到徐男身上，販賣一級毒品是死刑、無期徒刑重罪，台中地院法官認為他僅賺 3000 元，以「顯可憫恕」為由，減刑判處 15 年 6 月徒刑，可上訴。

判決書指出，52 歲徐男去年 6 月 15 日中午，先向黃男拿 3000 元，再向綽號「健兄」的不詳男子，買入金額不詳的海洛因 1 小包，但他沒有把這 1 小包毒品，全數交給黃男，而是偷偷分裝成 2 小袋，每一小袋重量約四分之一錢（1 錢 3.75 公克），大約是 0.9 公克，其中 1 小袋拿給黃男，剩餘 1 小袋偷偷藏起來，如果能以同樣價格轉售，他還能再賺 3000 元。

不料，翌日上午，徐男卻接到黃男的 LINE 訊息，抱怨毒品純度低，是「不能吃（吸食）的東西」，黃男指責徐男，「你錢退了也就好了，我給你九分顏面，你當是我傻瓜」，徐男只好把剩餘 1 小袋，無償給徐男，藉此平息紛爭，同年 17 日下午，黃男取走毒品，事隔約 3 小時，傍晚 6 時許，黃男在中市北區被警方攔查，他供出毒品來自徐男。

台中地院審理時，徐男否認販毒，他辯稱自己掏出 3500 元，與出資 3000 元的黃男一起合資買毒品，法官卻認為，黃男坦承向徐男購毒，再加上 LINE 的訊息，都足以證明徐男販毒，另外，縱使徐男也出資，但徐男向「健兄」買到毒品後，把毒品分裝再轉給黃男，是徐男與黃男之間的交易約定，並非「合資購毒」。

法官認為，徐男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，販賣第一級毒品，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不過，考量他僅賺得 3000 元，只賣 1 次毒品給 1 人，判處最輕的無期徒刑仍太重，援用刑法第 59 條「顯可憫恕」減刑，判處徒刑 15 年 6 月。